

# 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绩效评估考核制度（试行版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绩效评估考核工作，提升组织管理效能与公益项目实施质量，促进教育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《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员工、项目团队及合作单位的绩效评估考核，涵盖组织管理、项目实施、员工履职等相关工作领域。

第三条 评估考核遵循以下原则：

公益导向原则：以教育公益宗旨为核心，评估内容与基金会使命、愿景及社会价值实现紧密关联。

客观公正原则：以实际工作记录、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为依据，结合多方反馈形成评估结论，避免主观臆断。

过程与成效并重原则：既关注工作流程的规范性，也重视实际产生的公益效益与社会影响。

激励与发展并重原则：以提升能力、改进工作为目标，鼓励积极实践与创新，推动持续优化。

分类评估原则：根据评估对象的性质（如项目、员工、合作单位）设定差异化评估重点，确保针对性与合理性。

## 第二章 评估内容

第四条 组织管理评估

合规性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；按时完成年检、信息公开等法定事项，无重大违规记录。

治理规范：理事会、管理层履职规范，决策程序完整，会议记录详实；内部部门协作顺畅，职责分工清晰。

资源管理：资金、资产使用符合基金会宗旨及相关制度规定，配置合理，无闲置或浪费现象；信息档案管理规范，完整可追溯。

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

立项合规：项目定位符合基金会公益宗旨，立项论证充分，目标明确且契合受益群体需求。

执行规范：按照项目计划有序推进，实施过程符合相关制度要求，资源调配合理；阶段性进展记录完整，重大事项及时报备。

成效与影响：项目成果与预期目标一致，受益方需求得到有效回应，形成积极反馈；项目实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具有借鉴意义，社会认可度良好。

可持续性：项目模式具备可复制或推广的潜力，对教育公益领域发展有正向推动作用。

## 第六条 员工履职评估

岗位职责履行：按照岗位说明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工作质量符合基本要求，重要事项处理及时妥当。

工作态度与责任心：秉持公益初心，对待工作认真负责，主动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任务，注重细节把控。

团队协作与沟通：积极参与团队工作，主动配合跨部门协作，沟通顺畅，无推诿拖延现象。

合规与学习：严格遵守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，主动学习公益领域专业知识及业务技能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

## 第七条 合作单位评估

合作合规：遵守合作协议约定，执行过程符合基金会项目管理要求，无违规操作行为。

执行能力：具备完成合作任务的专业能力，资源投入到位，项目推进高效有序。

沟通与反馈：及时反馈项目进展及问题，配合基金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积极响应改进建议。

# 第三章 评估流程

## 第八条 评估周期

年度评估：每年12月至次年1月开展上一年度综合评估，覆盖组织管理、员工履职及年度结项项目。

项目专项评估：项目中期及结项阶段分别开展评估，重点关注项目执行进度与阶段性成效。

合作单位评估：在合作项目结项后进行，结合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表现形成综合评价。

## 第九条 评估实施

自评：被评估对象（员工、项目团队、合作单位）提交工作总结或项目报告，简述工作内容、执行情况及成效，附必要佐证材料（如过程记录、反馈意见等）。

综合评估：由基金会办公室牵头组建评估小组（成员包括管理层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员工代表），结合自评材料、日常工作记录及多方反馈进行复核，形成初步评估意见。

反馈与确认：评估小组将初步意见反馈至被评估对象，听取其说明或申辩；经沟通确认后，形成最终评估结论。

结果存档：评估结论及相关材料由办公室统一归档，作为后续改进、激励及合作参考的依据。

## 第四章 评估结果应用

### 第十条 结果反馈与改进

评估结论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评估对象，明确肯定的方面及需改进的事项。

对存在的问题，由被评估对象制定改进计划，相关部门协助跟踪落实，推动持续优化。

### 第十一条 激励与表彰

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团队、员工或合作单位，在基金会内部予以通报表扬，优先推荐参与行业交流或评优活动。

优秀员工在培训机会、岗位发展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，鼓励其发挥示范作用。

### 第十二条 合作管理

对评估优秀的合作单位，可优先考虑后续合作机会；对存在明显不足的合作单位，需沟通改进，必要时调整合作方式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其他制度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订需经理事会批准，修订后及时向全体员工及相关合作单位公示。

武外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5 年 4 月 27 日